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7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鄭俊隆

被告 鄭宜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6,675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5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

01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02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  
03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46,675元，及如附表1  
04 所示之利息（見支付命令卷第3至5頁）。嗣於民國114年10  
05 月9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  
06 46,675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21  
07 頁）。經核原告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  
08 定相符，自應准許。

## 09 貳、實體方面

### 10 一、原告主張：

- 11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3年11月29日向原告借款70萬  
12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120年11月29日止，  
13 利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週年利率0.01%固定計算，自第2  
14 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9.99%機動計算（目前為  
15 週年利率11.72%），每月為1期，共分84期，還款日為每月2  
16 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  
17 14年2月27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18 「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  
19 全部到期，尚欠本金680,786元及利息未清償，被告應即清  
20 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
- 21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3年12月25日向原告借款17萬  
22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120年12月25日止，  
23 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9.55%機動計算（目前為週  
24 年利率11.28%），每月為1期，共分84期，還款日為每月25  
25 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  
26 4年3月24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27 「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  
28 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65,889元及利息未清償，被告應即清  
29 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30 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  
3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伊對本件不爭執，但因在監無法還錢等語置辯。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04 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  
05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  
06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09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10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11 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12 經全部視為到期，總計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  
13 附表2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揆依上揭規定，被告自應負清  
14 償責任。

15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6 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  
19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0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1,510元，爰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8 書記官 林姿儀

29 附表1：

01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680786元	鄭宜珊	自民國114年05月17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1.72%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165889元	鄭宜珊	自民國114年05月17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1.28%計算之利息

02

附表2：

03

編號	姓名	產品	請求金額 (新台幣/元)	計息本金 (新台幣/元)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起算日 (民國) 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鄭宜珊	小額信貸	680,786	680,786	11.72	自民國114年0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無	無
2		小額信貸	165,889	165,889	11.28	自民國114年0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無	無